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确保本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

3、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我们同意：如公司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根据推进情况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继续推进的，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文件。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17年9月11日